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

总主编 赵秉志

合同诈骗罪

专题整理

HETONG ZHAPIANZUI
ZHUANTI ZHENGLI

黄晓亮 黄伯青 编著
赵秉志 审定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

总主编 赵秉志

合同诈骗罪专题整理

黄晓亮 黄伯青 编著

赵秉志 审订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合同诈骗罪专题整理/黄晓亮, 黄伯青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8.6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

ISBN 978-7-81139-125-1

I. 合… II. ①黄…②黄… III. 经济合同—诈骗—刑事犯罪—研究—中国 IV. D924.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76132 号

合同诈骗罪专题整理

HETONG ZHAPIANZUI ZHUANTI ZHENGLI

黄晓亮 黄伯青 编著

赵秉志 审订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次

印 张: 10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 数: 301 千字

印 数: 0001~3000 册

ISBN 978-7-81139-125-1/D·113

定 价: 26.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phcpps.com.cn

www.porclub.com.cn

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

编 委 会

学术顾问 高铭暄 马克昌 王作富 储槐植

主 任 赵秉志

副 主 任 卢建平

编 委 (按姓名音序排列)

黄 风 李汉军 李希慧 刘志伟

王秀梅 吴宗宪 张远煌

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

编辑部

主任 刘志伟 袁 岳 郭 高 何 木 学

副主任 阴建峰 左坚卫 袁 岳 升 主

成 员 黄晓亮 刘 科 袁 彬 周国良

杜 (邈 林 孔 音 谷 致 对) 委 员

孙志敏 慧 永 李 军 必 李 凤 黄

敦 亚 米 袁 宗 吴 孙 衣 王

总序

新中国刑法学在建国初期创建之后，虽然曾因政治运动出现过一段时间的停滞，但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开始复苏，并逐步走上繁荣发展的道路。尤其是晚近 20 年来，刑法学研究更是突飞猛进，成果迭出，成绩斐然，从而成为公认的我国法学领域最为发达的主要学科之一。在新中国刑法学创建以来的 50 多年间，共出版著作近 3000 部，发表论文数万篇。面对如此丰硕的研究成果，总结其成就，反思其得失，从而为刑法学的进一步开拓发展提供导向，显得异常迫切。这就需要加强对数十年来刑法学研究成果的系统整理，将体现刑法学发展和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代表性研究成果，从发表在数以百计的报刊和文集上的浩如烟海的论文中精选出来，按照专题汇编成册，从而为今人的研究、学习提供了便利，也为后人保留了有代表性的研究资料。

以高铭暄、赵秉志教授为首的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的刑法学研究团队，在潜心刑法理论研究的同时，历来都非常重视刑法学研究资料的整理和汇集，多年来在此方面曾推出了数部非常有影响的学术资料荟萃书籍，如《新中国刑法学研究综述（1949—1986）》（高铭暄主编，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刑法修改研究综述》（赵秉志主

编,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刑法争议问题研究》(赵秉志主编,河南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新中国刑法学五十年》(高铭暄、赵秉志主编,中国方正出版社2000年版);《新中国刑法学研究历程》(高铭暄、赵秉志编,中国方正出版社2002年版);《刑法学的新动向》(刘志伟主编,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等等。“删繁就简三秋树,领异标新二月花”,这些书籍简明扼要地概括了中国刑法学理论研究的实际状况,反映出刑法学理论研究的最新动态,揭示了刑法学术研究的前沿问题,既为刑法学理论研究提供了资料方面的便利,免除了研究者披沙拣金、查找适合资料这一皓首穷经的辛苦,又汇集各家学说,避免了研究者冥思苦想的观点却是前人已有之说的无谓劳动,从而有利于研究者激发学术思想的火花。

为承袭前述著作的成功经验,汇集近年刑法学术的前沿论述,赵秉志教授等学者在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工作时,就曾酝酿编撰一套系统整理新中国成立以来刑法学研究成果的著作,但因故未能付诸实施。2005年8月,赵秉志教授、卢建平教授等数位学者首批加入北京师范大学并创建了全国首家实体性的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随后,经过多次研究和论证,决定组织精干队伍,编撰出版《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该文库将刑法学各个重要问题的有关内容分别编辑成册,系集专题述评、代表性论文精选、研究论著索引为一体的大型学术工具书。它既是全面展示新中国刑法学研究的重要窗口,也是刑法学研究者、学习者从事刑法学研究和学习的捷径,还将为刑事法实务工作者集中提

供权威或有价值的指导或参考。为保证本文库高质量地及时出版，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刑法学研究团队给予了高度的重视，精诚团结，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并聘请研究院名誉院长高铭暄教授，研究院特聘顾问教授马克昌、王作富、储槐植先生担任本文库的学术顾问，组成了由院长赵秉志教授担任主任，常务副院长卢建平教授为副主任，李希慧教授、黄风教授、张远煌教授、吴宗宪教授、刘志伟教授、王秀梅教授、李汉军教授等为成员的编委会，负责文库的策划、作者的确定以及指导解决在编写过程中遇到的重要问题。设立由刘志伟教授为主任，阴建峰副教授和左坚卫副教授为副主任，讲师黄晓亮博士、刘科博士、袁彬博士，博士生周国良、杜邈为成员的编辑部，负责协调有关编辑与出版事宜。文库的编写队伍主要由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的研究人员和部分博士后、博士生以及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部分博士生组成。其每一册均由对相应专题有研究专长或研究兴趣的教师、博士生或近年毕业的博士担任编著者。考虑到本文库涉及刑法学总论、各论中的数十个专题，编著工程浩大，耗费时间较长，经过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协商，决定根据各个专题的性质、完成的进度、文稿的规模分批出版，成熟一批出版一批。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是以公开发表的论文和出版的著作作为基础编写而成的，没有广大论文与著作原作者的辛勤劳动，就不会有本书的问世，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与崇高的敬意；受编写者的学术素养、概括与总结能力以及编写和出版时间等因素的限制，本

书论著原作者观点的概括和介绍难免有不准确、不妥当之处，尚祈广大作者和读者谅解。同时，也欢迎广大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以便我们在今后的编写修订工作中不断改进。

目 录

上编 研究述评

一、合同诈骗犯罪研究概况	(4)
(一) 第一阶段: 1979 年刑法典生效施行后至 1997 年刑法典生效以前	(4)
(二) 第二阶段: 1997 年刑法生效实施以来至今	(6)
二、合同诈骗罪各主要问题的观点介绍	(10)
(一) 主要国家的立法和司法状况以及相关学说	(10)
(二) 相关概念	(12)
(三) 合同诈骗罪的犯罪本质问题	(17)
(四) 合同诈骗罪与其他犯罪的界限问题	(22)
(五) 合同诈骗罪的犯罪构成	(30)
(六) 合同诈骗罪的特殊形态问题	(33)
(七) 完善立法的建议	(35)
(八) 合同诈骗犯罪案件的立案	(39)
(九) 合同诈骗案件的侦查	(40)
三、对合同诈骗犯罪研究状况的整体评论	(43)
(一) 合同诈骗犯罪研究的特点	(43)
(二) 合同诈骗犯罪研究的主要范式	(45)
(三) 合同诈骗犯罪研究存在的主要问题	(46)

下编 代表性论文精选

关于合同诈骗罪的立法思考	吴光侠 (51)
--------------------	------------

合同诈骗犯罪的认定	吕 敏	(54)
试论合同诈骗罪	夏朝晖	(61)
合同诈骗罪犯罪目的之分析与认定	赵秉志 于志刚	(71)
论合同诈骗罪的罪过形式及定罪界限	刘中发	(79)
合同诈骗罪主观要件的解释和认定	林文生	(84)
合同诈骗犯罪的成本分析与预防	韩豫宛	(91)
合同诈骗罪的法理分析	侯学新	(99)
论合同诈骗罪与合同纠纷之区别	柴建国	(104)
论合同诈骗罪认定中的若干问题	肖中华	(111)
如何认定诈骗罪中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王延祥	(132)
略论合同诈骗罪的形式要件		
——对口头合同可以构成合同诈骗罪的质疑	郭庆茂	(142)
论“非法占有目的”司法推定的法律根据		
.....	程 昉 周伟良	(151)
试论合同诈骗罪的本质特征	曾 琼 徐 立	(160)
合同诈骗罪的犯罪构成主客观条件探析	赵秀敏	(167)
合同诈骗罪与民事欺诈行为之比较	梁晓旭	(171)
论合同诈骗罪主观目的形成时间	孙国祥	(175)
表见代理与合同诈骗罪	郭立锋	(183)
关于合同诈骗罪的预备形态	赵大利	(192)
论合同诈骗罪的合同	沙君俊	(199)
合同诈骗罪的数额认定问题	田鹏辉	(215)
浅谈合同诈骗罪的认定与刑罚适用中的几个理论问题		
.....	李 欣 李晓初	(221)
试论对合同诈骗罪的司法认定	刘耀洲	(226)
合同诈骗罪构成若干问题探析	杨屹洲 奚安娜	(236)
合同诈骗罪犯罪故意形式辨析	何全民	(244)
合同诈骗罪实务研究	刘才光	(251)
合同诈骗罪主观目的探析	张永清	(259)
论合同诈骗罪之“非法占有目的”的产生时间	曾细斌	(269)

论合同诈骗罪的单位犯罪主体	李 玲	(278)
合同诈骗罪解析：以法益的解释论为视角	范红旗	(282)
附录 论著索引		(291)
一、著作		(291)
二、论文		(291)
三、学位论文		(301)
四、会议论文		(303)

上编 研究述评

合同诈骗罪是在我国市场经济日益发展的过程中出现的新型欺诈性犯罪,是我国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1979年刑法典颁布时,因为我国正处于计划经济时代,当时的立法背景决定了刑法典不可能也没有必要对合同诈骗罪进行专门的规定。但是,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市场主体之间的竞争变得日益激烈。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为牟取经济利益,有少数竞争者以合同的形式,通过隐瞒真相或虚构事实的欺诈手段,侵害公私财产所有权,扰乱了市场的商业经营秩序,危害了整个国家的经济生活。为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于1985年7月18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当前办理经济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试行)》第4条第2项规定,对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诈骗与经济合同纠纷之间的界限作了比较明确的界定。最高人民法院于1996年12月24日发布的《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条再次规定:“根据《刑法》(1979年)第一百五十一条和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利用经济合同诈骗他人财物数额较大的,构成诈骗罪”,还具体规定了诈骗罪的构成要件和条件。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对于解决利用合同骗取钱财行为的定性问题具有重要意义。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进行了修订。新刑法典在分则第三章第八节中对合同诈骗罪作出独立的规定,改变了司法实践中将合同诈骗犯罪行为认定为诈骗罪的做法,合同诈骗罪从而成为一个独立的罪名。对于合同诈骗罪,专家学者进行了较全面的研究,取得了较为丰硕的成果。对合同诈骗罪研究的实际状况进行总结和概括,既能反映刑法学理论对该罪名研究的最新动态,揭示合同诈骗罪学术研究的前沿问题,又有利于准确、全面地把握合同诈骗罪的犯罪构成,划清合同诈骗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从而准确地对合同诈骗罪定罪处罚,防范合同诈骗罪的发生,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的经济秩序,保障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合同诈骗罪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出现的新型犯罪,其构成要件、定罪量刑标准、与相关罪名的界限等,在理论和实践中均存在诸多争议,本文旨在梳理相关研究,为司法实践提供参考。

一、合同诈骗犯罪研究概况

虽然合同诈骗犯罪是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在 1997 年 3 月 14 日对刑法典修改时才作为独立的罪名予以规定的,但是从所收集到的资料来看,有关合同诈骗犯罪的理论研究却早于新刑法典的颁布实施。由于合同诈骗案件的特殊性和复杂性,自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已有不少学者对合同诈骗犯罪进行了研究,尽管研究的深度和广度都有限,但仍取得了相当的成果。与合同诈骗犯罪的刑法立法相对应,合同诈骗犯罪的研究大致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1979 年刑法典生效实施后至 1997 年刑法典生效以前;第二阶段为 1997 年刑法生效实施以来至今。

(一) 第一阶段: 1979 年刑法典生效施行后至 1997 年刑法典生效以前

惩治和预防经济犯罪是我国刑事法律领域重要的内容之一,也是关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稳步发展和不断繁荣的重大举措。我国早在 1979 年刑法典中就已经规定了一定数量的经济犯罪,即 1979 年刑法“分则”第三章的第 116 条至第 130 条。虽然合同诈骗犯罪是经济犯罪的一种,但是,由于当时我国正处于计划经济时代,尚未出现可较为自由地进行经济活动的市场经济主体,这就决定了刑法典不可能也没有必要对合同诈骗行为进行专门的规定。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商业经营竞争变得日益激烈。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大部分竞争者都遵纪守法,通过提高技术、改善管理等正当的手段提高其市场竞争力。但是,与此同时,也有少数竞争者选择了破坏正常的竞争规则,通过违法行为来达到在竞争中取胜的目的。其中,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诈骗就是一种常见的手

段。在经济生活中，以签订合同的方式骗取财物的现象越来越突出，严重危害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为了准确界定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诈骗与经济合同纠纷之间的区别，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于1985年7月18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当前办理经济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试行）》第4条第2项规定：“个人明知自己并无履行合同的实际能力或担保，以骗取财物为目的，采取欺诈手段与其他单位、经济组织、个人签订合同，骗取财物数额较大的，应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个人有部分履行合同的能力或担保，虽经过努力，但由于某些原因造成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应按经济合同纠纷处理。”“国营单位或集体经济组织，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而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以骗取财物为目的，采取欺诈手段同其他单位或个人签订合同，骗取财物数额较大，给对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应按诈骗罪追究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如果经对方索取，已将所骗取财物归还的，可以从宽处理。”“国营单位或集体经济组织，有部分履行合同的能力，但其主管人员或直接责任人员用夸大履约能力的方法，取得对方信任与其签订合同，合同生效后，虽为履行合同作了积极的努力，但未能完全履行合同的，应按经济合同纠纷处理。”

1996年12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条再次规定：“根据《刑法》（1979年）第一百五十一条和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利用经济合同诈骗他人财物数额较大的，构成诈骗罪。”“行为人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认定其行为属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诈骗：（一）明知没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或者有效的担保，采取下列欺骗手段与他人签订合同，骗取财物数额较大并造成较大损失的：1. 虚构主体；2. 冒用他人名义；3. 使用伪造、变造或者无效的单据、介绍信、印章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4. 隐瞒真相，使用明知不能兑现的票据或者其他结算凭证作为合同履行担保的；5. 隐瞒真相，使用明知不符合担保条件的抵押物、债权文书等作为合同履行担保的；6. 使用其他欺骗手段使对方交付款、物的。（二）合同签订后携带